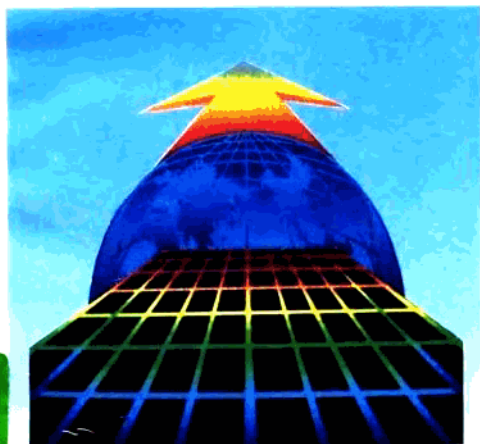


■ 顾宝昌 主编

生殖健康与计划生育 国际观点与动向



中国人口出版社

序

生殖健康(Reproductive Health)是近年来关于人口与发展、妇女问题及卫生领域的国际会议上讨论的热点问题之一。1994年9月联合国在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已将生殖健康作为重要的一章载入了其主要文件《行动纲领》。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生殖健康问题再次成为辩论的焦点之一。显然,它已超出了生物医学的传统含意而成为以人,特别是以妇女为核心的社会问题,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

“生殖健康”是一个较新的术语,其基本概念是近一个世纪以来从妇女解放运动、计划生育及妇女健康等活动中逐步发展而形成的。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珏云1994年6月在北京妇女生殖健康国际研讨会上提到,“许多人认为,妇女生殖健康是一个含义深刻、涉及面很广的新概念,但在实践上其目的是:保证妇女在各个生理时期的健康、安全、幸福;保证儿童的生存及健康成长;妇女在性生活和生育方面既与男子平等,有自主权,又对社会承担责任和义务。”他同时指出,“对有关妇女生殖健康的一些问题也会出现某些不同的观点,这是完全正常的。在学术问题上我们一贯主张实行百家争鸣的方针。科学上的是非应该通过科学界的自由讨论和科学的实践去解决。”这对于我们开展关于生殖健康的研究和讨论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我国人口已达12亿多,这是国家从宏观上考虑社会经济发展问题的基本出发点。我国推行计划生育20多年来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绩。我国的计划生育工作含义广泛,不能简单地用生殖健康来代替。在新的历史时期,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计划生育工

作机制要进行深入的改革,正如彭珉云主任在1995年10月由国务院召开的全国计划生育“三结合”经验交流会上指出的,“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要求有一个与之相适应的良好的人口环境。不仅要控制人口数量,使人口增长同经济社会的发展相适应,同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相协调,还要努力提高人口质量,注意研究人口结构及其发展趋势;着眼于人的全面发展,更好地保护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促进妇女的进一步解放。”这就要求我们从更广泛的领域采取综合措施来认识和解决人口问题。在1996年3月召开的全国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彭珉云主任又指出,为了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必须在继续执行现行政策的同时,向广大群众提供更多的优质的生殖保健服务。因此,生殖保健问题必然并已经被提到了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日程。

为了使我国的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和妇女工作者了解国际上关于生殖健康的讨论,中国人口信息研究中心的同志选译了若干联合国文件和一些外国专家的有关论著,翻译并编辑成《生殖健康与计划生育国际观点与动向》一书。我对中国人口信息研究中心的同志们为这本文集的编辑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本书的出版能有助于我国从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同志了解国际上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最新动态。鉴于各国的历史、宗教和文化背景不同,社会制度各异,经济发展水平悬殊,书中的某些立论未必适合我国的国情,但愿我们能从中吸取有益的东西,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为不断完善我国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而共同努力。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彭 玉

1996年4月

前 言

为了使各级领导、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各级干部与专业人员了解国际上关于生殖健康(Reproductive Health)代表性的重要观点,中国人口信息研究中心人口研究室从有关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国际文献中选择了从1989年至1995年部分的工作报告及论文,编译成《生殖健康与计划生育国际观点与动向》一书,其重点是1994年以来的资料,反映了国际上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最新动态。为便于读者阅读,将报告及论文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联合国的有关文件;第二部分为论文著作。这里,对这些资料的主要内容作一简要介绍:

1.《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第七章。《行动纲领》作为联合国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的文件,它所表述的观点是在各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得到联合国成员国的同意,成为今后各国统一行动的纲领性文件。作为国际领域中人口与发展方面今后20年的行动纲领,这一文件极其重要。但限于本书的主题及篇幅,本书选编了纲领的第七章: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该章包括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计划生育;性传播疾病;性行为和两性关系;青少年等五个部分。这部分对生殖健康的定义和内涵及相关的内容做了明确的表述,有助于我们学习和研究关于生殖健康与计划生育的关系,生殖健康与人权等方面的问题。关于生殖健康的有关问题,国际上不少有影响的学者还在继续发表文章进行讨论。

2.《1995年世界人口状况》是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萨迪克博士署名撰写的联合国人口基金(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文件。该文由联合国秘书长加利作序,主要内容是介绍1994年在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的主要内容及会后各国和联合国有关组织的后续工作。文中重点介绍了

这次会议的核心即增进妇女权利、生殖保健及计划生育方面的有关内容,对理解和实施《行动纲领》有着重要的意义。本文已有正式的中文版本发行,这里只节选了前言、提要及第三章生殖健康与计划生育,对文中的背景、图表等均未列入。

3.《妇女的健康:增进健康造福世界—世界卫生组织立场报告》,这是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1995年8月为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准备的世界卫生组织立场报告。这是一个7万多字的文本,提出了男女保健平等的目标,认为只有当妇女最终有权作出自由的、知情和负责任的抉择,并且在其所处社会中能够自觉地维护自身利益时,可持续发展才能实现。认为妇女健康是通向全民健康的必由之路。该报告共分为四个部分:(1)要重视妇女健康:阐述了促进和保障妇女健康的重要性;(2)影响妇女健康的主要因素:提出了一系列影响妇女健康的经济、社会及文化因素,指出在世界范围内获得妇女健康保障依然是任重而道远;(3)当前妇女健康的主要问题;(4)世界卫生组织在妇女健康方面的作用。本文另有中文简要版本发行,本书收入的是自行翻译的全文版本。

4.“对计划生育的再认识:根据、范围和质量”是由美国纽约人口理事会(The Population Council)署名发表的小册子。该文分为五个方面来阐述:第一,计划生育工作的依据,认为当前应当重新审视国家的人口目标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关系,提出五个论点,主要观点是面对人口的快速增长,国家实行降低生育率的政策是恰当的、有道理的,但国家制定政策及相关的措施,应区别个人的非意愿生育和意愿生育两个方面,通过计划生育的努力去减少非意愿生育率(unwanted fertility),促进生育率的下降;再通过广泛的社会经济发展去降低意愿生育率(wanted fertility),通过这两方面的共同努力来实现一个人口的生育率的下降;第二,计划生育工作的范围,应在提供安全避孕服务的同时,提供安全的人工流产服务及预防、诊断及治疗性传播疾病等内容的生殖健康服务;第三,计划生育工作质量,提出了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框架的六项要素;第

四,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改进,主要的观点是各级计划生育管理及服务人员都应以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为中心;第五,计划生育工作的考核应按计划生育工作新的目标来重新确定。

5.“贯彻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的精神”是纽约人口理事会高级研究员安德鲁·杰恩(Anrudh Jain)发表在1995年10月由该理事会出版的《计划生育研究》上的文章。该文认为要贯彻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精神,需要实现在思想认识上的转变,作者提出了三个主要观点:一是要落实大人口政策,人口政策不应仅包括降低生育率,更主要的是提高妇女在教育、卫生和经济活动领域的地位。这方面需要发展部门投入大量的资金,才能有效地提高妇女地位,促进男女平等,缩小家庭规模;二是处理好生殖健康与计划生育的关系:由于生殖健康与计划生育是从个人和社会总体不同角度出发提出的问题,有不易解决的矛盾,建议将生殖健康服务纳入计划生育方案之中,提出了计划生育方案新的定义及计划生育方案综合结果的评估指标;三是提出了人口部门的五项任务。

6.“人权与生殖选择”,该文系莱恩·P·弗里德曼(Lynn P. Freedman)和斯蒂芬·L·依萨克斯(Stephen L. Issacs)根据福特基金会生殖健康计划官员会议(1992年1月在墨西哥的奥克萨卡召开)的论文编写的,刊载在《计划生育研究》1993年,24卷,第1期。本文从法律和历史的角阐述生殖选择权,着重说明为实施生殖选择而制定国际标准遇到的突出问题,分析了两个特别棘手的问题,即人口目标与生殖选择之间的矛盾;国际标准与各国习俗、宗教之间的矛盾。

7.“人口方案侵犯妇女人权吗”,这一论文是美国东西方中心人口研究所的研究员凯伦·梅森(Karen O. Mason)撰写的。她是美国人口学会第一副主席,国际人口科学研究联合会(IUSSP)人口和妇女委员会主席,论文发表在美国东西方中心的出版物《亚太问题》1994年8月,第15期。文章是为准备1994年9月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撰写的论文。作者指出在国际大会之前争论的问题主要是:广泛地控制生育的人口方案是否侵犯了妇女的人权?是否忽

视了妇女的健康?作者阐述了人权的定义,指出人权既是基本的权利,又是有条件的。有些国家人口迅速增长,为了防止生育失控而影响整体利益,政府限制个人的生育自由是完全正当的。许多组织建议以促进妇女教育、健康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来代替人口方案是否能有效地降低人口增长?正确地回答这一问题至关重要,因为生育率如果不能有效地下降,到2025年世界人口将翻一番,超过100亿。因此,作者认为更可行的是应该继续强调控制人口增长,改进计划生育方案的质量,开展计划生育的优质服务,而不是完全放弃人口方案。

8.“奖励、人口政策和生殖权:伦理问题”,这是斯蒂芬·L·依萨克斯(Stephen L. Issacs)发表在《计划生育研究》1995年11~12月第26卷第6期上的一篇论文。文章首先回顾了影响生育政策的奖励和惩罚的历史,从古罗马说到当代的欧洲、印度、新加坡乃至中国,与人口有关的奖励和惩罚引起的个人及国际上的不同反应。作者提出生育上的奖励和惩罚,涉及一个非常严肃的政策问题和伦理问题:当人口急剧增长威胁到社会利益时,如何权衡政府为控制人口增长采取的行动和个人生育权的矛盾。文章阐述了最近国际会议上关于这一问题的争论,特别是生殖权利的概念。作者认为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生殖选择也应受到一定限制。提出了应予限制的五项原则。作者认为在开罗和北京召开的国际大会对生殖健康的概念给予了肯定,现在应对生殖权利一词的真正含义予以明确,确立原则以防对生殖权利的侵犯。作者建议在确定生殖权利的定义和标准时,可对生育政策中的奖励和惩罚进行分析,并制定出广泛应用的政策和伦理标准。

9.“以妇女为中心的生殖健康模式”,这是亚太妇女资源与研究中心的拉什达·阿布都拉(Rashidah Abdullah)提交给1994年6月在北京召开的国际妇女生殖健康研讨会的论文。该文重点阐述非政府妇女组织关于生殖健康的观点,并以表格的方式将人口控制/计划生育与以妇女为中心的生殖健康分为14个项目进行了比较。

10.“未被听见的妇女之声：论生殖健康及权利”，这是马来西亚的前达·拉杰·哈希姆(Rita Raj-hashim)提交给1994年6月北京妇女生殖健康国际研讨会的论文，该文重点介绍了国际生殖权利研究组织(International Reproductive Right Research Action Group, 简称 IRRRAG)的合作研究项目、研究计划、方法，并具体介绍了马来西亚该项研究的具体成果，列图说明各种因素同生殖权利的关系。

11.“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的框架：六个基本要素”(摘译)，这是美国的朱迪思·布鲁斯在纽约人口理事会出版物(Working Paper)1989年5月第一期上发表的文章。作者总结了100个发展中国家关于计划生育服务的资料，提出通过计划生育的优质服务，使育龄夫妇满意，避孕率得以提高，实现生育率的下降。作者提出优质服务由六个基本要素组成：(1)提供足够选择的避孕方法；(2)介绍避孕知识和服务内容；(3)胜任的技术能力；(4)良好的人际关系；(5)周密的后续服务；(6)适宜的综合服务。

12.“全球生殖健康：20年来的进展和未来的挑战”，这是由国际生殖健康方面的权威专家法塔拉博士(M. F. Fathalla)发表在1992年世界卫生组织人类生殖健康研究、发展和研究培训特别方案署《生殖健康：走向更美好未来的关键，1990—1991 及年度报告，纪念HRP成立20周年特刊》上的论文，其内容从题目上可以一目了然。

从以上介绍的内容可以看出，各位作者对生殖健康，特别是计划生育与生殖健康、生殖权利等问题所持的见解不尽相同，这反映了当前国际上关于生殖健康的一些敏感问题的讨论情况。我们把这些文献原原本本地翻译出来，编辑成册，介绍给大家，以助于结合我国实际，讨论计划生育问题时开扩思路。“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是我们编译本文集的初衷。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有些文献在涉及中国的计划生育时，表现出某些偏见和曲解，是需要在阅读中特别加以鉴别的。

在本书的编译过程中得到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彭鹏云主任的

关怀和彭玉副主任的具体指导,中国人口信息研究中心的各位领导的支持,才使本文集得以成书,特此致谢。

在此,我们要对本书所收入文献的原出版单位,包括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纽约人口理事会和美国东西方中心同意并授权在中国翻译和出版这些文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本书编译工作的主要是中国人口信息研究中心的工作人员,解振明、顾宝昌同志承担了较多翻译及审校工作,徐毅同志对每篇译文和打印稿都进行了认真的审校和核对。参加翻译的还有冯占联、李冬莉、贺玲勇、曹磊及江苏省人口情报研究所的凌援宁等同志。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的姜秀花同志帮助推荐有关文献,并在百忙中参加了部分章节的翻译。黄民检、沈丽文同志参加了计算机录入及排版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顾宝昌

1996年4月于大慧寺

目 录

联合国文件

- 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第七章)..... 联合国(1)
1995 年世界人口状况 联合国人口基金(16)
妇女的健康:增进健康,造福世界 世界卫生组织(63)

论 著

- 对计划生育的再认识:根据、范围和质量
..... 人口理事会(美国,纽约)(143)
贯彻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的精神..... 安鲁德·杰恩(155)
人权与生殖选择
..... 莱恩·P·弗里德曼,斯蒂芬·L·依萨克斯(160)
人口方案侵犯了妇女人权吗..... 凯伦·梅森(184)
奖励、人口政策和生殖权利:伦理问题
..... 斯蒂芬·L·依萨克斯(195)
以妇女为中心的生殖健康模式..... 拉什达·阿布都拉(204)
未被听见的妇女之声:论生殖健康及权利.....
..... 莉达·拉杰-哈希姆(223)
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的基本要素:一个简单的框架.....
..... 朱迪思·布鲁斯(239)
全球生殖健康:二十年来的进展和未来的挑战 法塔拉(262)

CONTENTS

DOCUMENTS

- Program of Ac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Chapter
VI) United Nations(1)
- The State of World Population 1995 Report
.....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16)
- Women's Health: Improve Our Health, Improve the
World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63)

PAPERS AND ARTICLES

- Reconsidering The Rationale, Scope, and Quality of
Family Planning Programs
..... The Population Council(143)
- Implementing The ICPD's Message
..... Anrudh Jain(155)
- Human Rights And Reproductive Choice
..... Lynn P. Freedman and Stephen L. Isaacs(160)
- Do Population Program Violate Women's Human
Rights? Karen O. Mason(184)
- Incentive, Population Policy, and Reproductive Rights:

Ethical Issues	Stephen L. Isaacs(195)
A Women-centered Reproductive Health Model	
.....	Rashidah Abdullah(204)
Voices of the Unheard Women on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Rights	Rita Raj-Hashim(223)
Fundamental Elements of the Quality of Care; A Simple Framework	Judith Bruce(239)
Reproductive Health in The World; Two Decades of Progress and the Challenge Ahead	
.....	M. F. Fathlla(262)

联合国文件

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第七章)^①

联合国

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

7.1. 本章特别是以第二章中所载各项原则,尤其是该章引言为指导。

A. 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

行动基础

7.2. 生殖健康是指于生殖系统及其功能和过程所涉一切事宜上身体、精神和社会等方面的健康状态,而不仅仅是没有疾病或不虚弱。因此,生殖健康表示人们能够有满意而且安全的性生活,有生育能力,可以自由决定何时生育及生育多少。最后所述的这一条件意指男女均有权获知并能实际获取他们所选定的安全、有效、负担得起和可接受的计划生育方法,以及他们所选定的、不违反法律的调节生育率方法,有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使妇女能够安全地怀孕和生育,向夫妇提供生育健康婴儿的最佳机会。按照上述生殖健康的定义,生殖保健的定义是通过预防 and 解决生殖健康问题促

① 本文系摘自联合国文件《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A-CONF.171/13,1994年10月18日,中文本《国际人口与发展行动纲领》(Program of Ac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中第七章全文。

进生殖健康和福祉的各种方法、技术和服务。还包括性健康，其目的是增进生活和个人关系，而不仅仅是与生殖和性传播疾病有关的咨询和保健。

7.3. 铭记上述定义，生殖权利所包括的某些人权已得到各国法律、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协商一致通过的其他有关文件的承认。这些权利的基础在于承认所有夫妇和个人均享有自由、负责地决定生育次数、生育间隔和时间，并获得这样做的信息和方法的基本权利，以及实现性和生殖健康方面最高标准的权利。此外还包括人权文件中所阐明的人人有在没有歧视、强迫和暴力的状况下作出有关生育决定的权利。在行使此种权利时，他们应该考虑到他们已有的和将来的子女的需要以及他们对社会所负的责任。促进所有人负责任地行使这些权利，应成为政府和社区支持的生殖健康包括计划生育方法政策和方案的基础。所作的承诺中应包括充分注意促进两性之间互敬公平的关系，特别是满足青少年教育和服务的需要，使他们能够积极地、负责任地对待性问题。世界上很多人由于下列原因达不到生殖健康：有关人的性知识不足和生殖健康资料和服务不足或不当；高危险性的性行为盛行；带有歧视性的社会习俗；对妇女和女孩的轻视态度；许多妇女和女孩在她们的性生活和生育方面权力有限。多数国家内，青少年由于缺乏资料和相关服务而特别易受伤害。老年男女独特的生殖健康问题往往没有受到适当注意。

7.4. 在实施本《行动纲领》时必须以上述关于生殖健康，其中包括性健康的全面定义为准则。

目 标

7.5. 目标是；

(a) 确保简明实用的全面生殖健康服务，其中包括计划生育方面，能以负担得起、可接受和方便的方式向所有使用者提供；

(b) 促进并支助在生育，和所选定的计划生育方法，以及他们所选定的、不违反法律的其他调节生育率方法上作出负责任的自

愿决定,并获得这方面所需的资料、教育和手段;

(c)满足一生中不断改变的生殖健康需求,以适应地方社区各种不同情况的方式进行。

行 动

7.6. 所有国家应尽早不迟于 2015 年通过初级保健制度,为年龄适合的所有人提供生殖保健。初级保健范围内的生殖保健应包括:计划生育咨询、资料、教育、交流和服务;产前、安全生产和产后保健的教育和服务,特别是母乳喂养、母婴保健;不育症的预防和适当治疗;如第 8.25 段中所具体说明的流产、预防流产和流产后的调理;生殖道感染和其他生殖健康方面的情况;关于人类性生活、性和生殖健康以及做负责任的父母的资料、教育和咨询意见。应随时能够应要求提供计划生育的转诊服务,以利于进一步诊断和治疗;妊娠、分娩和流产并发症;不孕症;生殖道感染、乳癌和生殖系统癌症、性传播疾病如 HIV/艾滋病。作为初级保健,包括生殖保健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还应大力禁止如女性割礼等有害做法。

7.7. 生殖保健方案应旨在满足妇女、包括少女的需要,因此妇女必须在领导、计划、决策、管理、提供、组织和评价这个方案的各种服务中发挥作用。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应采取积极措施,使妇女参与所有各级保健系统。

7.8. 必须制定革新方案,向青少年和成年男子提供生殖健康资料、咨询和服务。这些方案必须既富有教育性,又能使男性在计划生育、家务和育儿方面担负同等责任,在预防性传播疾病方面愿意担负主要责任。这些方案必须推广到工作、家庭和娱乐场所。男孩子和男青少年也应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并在其父母的支持和指导下,通过学校、青年组织和聚集场所受到教育。自愿恰当的男性避孕法以及性传染病,包括艾滋病的预防方法,应通过适当的资料和咨询加以推动和提供。

7.9. 各国政府应下放公共卫生方案的管理权,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私营保健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促使社区更多参与生殖保健